

# 百文現中 家學代國

卷之二十一

1  
21



卷之三

中国现代文学馆 编

新编  
一个  
月  
历  
华夏出版社

嘗不盤桓，下盤桓以前，派身有厚惡之  
時，不怪我。我冠為的候，底，有一  
時，不盤桓子成。有太和殿四面八方，  
上上薄，我冠上。  
御書，把寫得，有所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丁玲/丁玲著;刘晴编 . -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6.12

(中国现代文学百家)

ISBN 7-5080-1106-6

I . 丁 … II . ①丁 … ②刘 … III . ①丁玲 - 作品综合集 ②  
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现代 ③长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现代 IV . I2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0980 号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 100028)

新华书店 经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227 千字 4 插页

199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册

定价: 16.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 《中国现代文学百家》编委会

主编 舒乙

副主编 吴福辉 周明 王智钧

编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润琦 么志龙 王信 王富仁

王智钧 田娟华 刘慧英 严家炎

吴福辉 周明 林建初 钱理群

舒乙 樊骏



11

子秉芳的电报——我冠名

丁玲

一九四一年，那时大敌当前，年年兵荒马乱的年代，  
看客算算他已过古稀（一个生进重阳的百寿辰，  
样貌甚大矣。莫辨见莫辨，没齿出心中知莫辨，莫  
辨以莫辨，林上启的先莫辨，此生今止，惟有君  
角辨，辨君君林之注生和垂死，如古中云。  
一千一百五是一直到现在，他已老矣，人往矣，事已  
毕，但他的慈爱是永存的，他那慈爱的神光，至今未灭。  
牛地同完了书，接着江，接着王，接着大风。  
他日天隔，子民分离，不知何日能再聚首，但愿来生，立  
地如遇圆，是年吾而子，吾安得样着她，立地如遇  
圆，是天与人共乐，天地同锦，年年祥，枝上有三个大  
字，子，子，子，共乐也。小名先生的称谓呵！小名  
慈立的称谓呵！

这个称谓不暨校，不暨校以前，承蒙先生的  
人，幸勿念。我抱病以归，幸勿念！我望著不暨校  
成，维斯以梦，不暨校至我病，而使予疾不愈，  
工体即休，不暨校不暨校，有夫而病，四面八方  
事，事，事，事，事，人，人，人，人，我忘我的本身，人人  
致谢她的即身，抱恙在床，承蒙红茶相扶，她老病

丁玲手迹



丁玲作品书影



### 丁 玲 (1904-1986)

原名蒋冰之，湖南临澧人。本书收入其短篇小说 5 篇、长篇小说 1 部、散文 4 篇，其中《莎菲女士的日记》反映了当时知识少女的苦闷与追求，闪耀着作者的艺术才华，成为文坛不朽之作。《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是她创作生涯的高峰，获 1951 年斯大林文学奖。

## 首批三十部书目

朱自清	曹禺
叶圣陶	巴金
萧红	艾青
萧乾	艾芜
茅盾	郁达夫
王鲁彦	老舍
李劫人	林徽因
何其芳	王统照
许地山	闻一多
凌叔华	沙汀
彭家煌	徐志摩
张天翼	郭沫若
夏衍	冰心
鲁迅	丁玲
李广田	张恨水

本书编者 刘晴  
责任编辑 魏自强  
装帧设计 阎志杰



文学百家

# 目 录

## 短篇小说

莎菲女士的日记 .....	1
自杀日记 .....	38
庆云里中的一间小房里 .....	47
一颗未出膛的枪弹 .....	55
我在霞村的时候 .....	65

## 长篇小说

太阳照在桑干河上 .....	87
----------------	----

## 散 文

不算情书 .....	343
彭德怀速写 .....	350

“三八节”有感	352
风雨中忆萧红	357
丁玲小传	363
丁玲主要著作书目	365

# 莎菲女士的日记

十二月二十四

今天又刮风！天还没亮，就被风刮醒了。伙计又跑进来生火炉。我知道，这是怎样都不能再睡得着了的。我也知道，不起来，便会头昏，睡在被窝里是太爱想到一些奇奇怪怪的事上去。医生说顶好能多睡，多吃，莫看书，莫想事，偏这就不能，夜晚总得到两三点才能睡着，天不亮又醒了。象这样刮风天，真不能不令人想到许多使人焦躁的事。并且一刮风，就不能出去玩，关在屋子里没有书看，还能做些什么？一个人能呆呆的坐着，等时间的过去吗？我是每天都在等着，挨着，只想这冬天快点过去；天气一暖和，我咳嗽总可好些，那时候，要回南便回南，要进学校便进学校，但这冬天可太长了。

太阳照到纸窗上时，我是在煨第三次的牛奶。昨天煨了四次。次数虽煨得多，却不定是要吃，这只不过是一个人在刮风天为免除烦恼的养气法子。这固然可以混去一小点时间，但有时却又不能

不令人更加生气，所以上星期整整的有七天没玩它，不过在没想出别的法子时，是又不能不借重它来象一个老年人耐心着消磨时间。

报来了，便看报，顺着次序看那大号字标题的国内新闻，然后又看国外要闻，本埠琐闻……把教育界，党化教育，经济界，九六公债盘价……全看完，还要再去温习一次昨天前天已看熟了的那些招男女，编级新生的广告，那些为分家产生起诉的启事，连那些什么六〇六，百零机，美容药水，开明戏，真光电影……都熟习了过后才懒懒的丢开报纸。自然，有时会发现点新的广告，但也除不了是些绸缎铺五年六纪念的减价，恕不周的讣闻之类。

报看完，想不出能找点什么事做，只好一人坐在火炉旁生气。气的事，也是天天气惯了的。天天一听到从窗外走廊上传来的那些住客们喊伙计的声音，便头痛，那声音真是又粗，又大，又嘎，又单调；“伙计，开壶！”或是“脸水，伙计！”这是谁也可以想象出来的一种难听的声音。还有，那楼下电话也是不断的有人在那电机旁大声的说话。没有一些声息时，又会感到寂沉沉的可怕，尤其是那四堵粉垩的墙。它们呆呆的把你眼睛挡住，无论你坐在哪方；逃到床上躺着吧，那同样的白垩的天花板，便沉沉的把你压住。真找不出一件事是能令人不生嫌厌的心的；如同那麻脸伙计，那有抹布味的饭菜，那扫不干净的窗格上的沙土，那洗脸台上的镜子——这是一面可以把你的脸拖到一尺多长的镜子，不过只要你肯稍微一偏你的头，那你的脸又会扁的使你自己也害怕……这都是可以令人生气了又生气。也许这只我一人如是。但我却宁肯能找到些新的不快活，不满足；只是新的，无论好坏，似乎都隔得我太远了。

吃过午饭，苇弟便来了，我一听到他那特有的急遽的皮鞋声已从走廊的那端传来时，我的心似乎便从一种窒息中透出一口气来的感到舒适。但我却不会表示，所以当苇弟进来时，我只能默默的望着他；他反以为我又在烦恼，握紧我一双手，“姊姊，姊姊，”那样

不断的叫着。我，我自然笑了！我笑的什么呢，我知道！在那两颗只望到我眼睛下面的跳动的眸子中，我准懂得那收藏在眼睑下面，不愿给人知道的是些什么东西！这是有多么久了，你，苇弟，你在爱我！但他捉住过我吗？自然，我是不能负一点责，一个女人是应当这样。其实，我算够忠厚了；我不相信会有第二个女人这样不捉弄他的，并且我还在确确实实的可怜他，竟有时忍不住想去指点他；“苇弟，你不可以换个方法吗？这样是只能反使我不高兴的……”对的，假使苇弟能够再聪明一点，我是可以比较喜欢他些，但他却只能如此忠实的去表现他的真挚！

苇弟看见我笑了，便很满足。跳过床头去脱大氅，还脱下他那顶大皮帽来。假使他这时再掉过头来望我一下，我想他一定可以从我的眼睛里得些不快活去。为什么他不可以再多的懂得我些呢？

我总愿意有那末一个人能了解得我清清楚楚的，如若不懂得我，我要那些爱，那些体贴做什么？偏偏我的父亲，我的姊姊，我的朋友都能如此盲目的爱惜我，我真不知他们所爱惜我的是些什么；爱我的骄纵，爱我的脾气，爱我的肺病吗？有时我为这些生气，伤心，但他们却都更容让我，更爱我，说一些错到更能使我想打他们的一些安慰话。我真愿意在这种时候会有人懂得我，便骂我，我也可以快乐而骄傲了。

没有人来理我，看我，我是会想念人家，或恼恨人家，但有人来后，我不觉得又会给人一些难堪，这也是无法的事。近来为要磨练自己，常常话到口边便咽住，怕又在无意中竟刺着了别人的隐处，虽说是开玩笑。因为如此，所以这是可以想象出来的，我是拿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在陪苇弟坐。但苇弟若站起身来喊走时，我是又会因怕寂寞而感到怅惘，而恨起他来。这个，苇弟是早就知道了的，所以他一直到晚上十点钟才回去。不过我却不骗人，并不骗自己，

我清白，苇弟不走，不特于他没有益处，反只能让我更觉得他太容易支使，或竟更可怜他的太不会爱的技巧了。

## 十二月二十八

今天我请毓芳同云霖看电影。毓芳却邀了剑如来。我气得只想哭，但我却纵声的笑了。剑如，她是够多么可以损害我自尊之心的；我因为她的容貌，举止，无一不象我幼时所最投洽的一个朋友，所以我竟不觉的时常在追随她，她又特意给了我许多敢于亲近她的勇气，但后来，我却遭受了一种不可忍耐的待遇，无论什么时候想起，我都会痛恨我那过去的，已不可追悔的无赖行为：在一个星期中我曾足足的给了她八封长信，而未曾给人理睬过。毓芳真不知想的哪一股劲，明知我已不愿再提起从前的事，却故意要邀着她来，象有心要挑逗我的愤恨一样，我真气了。

我的笑，毓芳和云霖是不会留意这有什么变异，但剑如，她是能感觉得；可是她会装，装糊涂，同我毫无芥蒂的说话。我预备骂她几句，不过话只到口边便想到我为自己定下的戒条。并且做得太认真，怕越令人得意。所以我又忍下心去同她们玩。

到真光时，还很早，在门口又遇着一群同乡的小姐们，我真厌恶那些惯做的笑靥，我不去理她们，并且我无缘无故的生气到那许多去看电影的人。我乘毓芳同她们说到热闹中，我丢下我所谓的客，悄悄回来了。

除了我自己，是没有人会原谅我的。谁也在批评我，谁也不知道我在人前所忍受的一些人们给我的感触。别人说我怪僻，他们哪里知道我却时常在讨人好，讨人欢喜，不过人们太不肯鼓励我去说那太违我心的话，常常给我机会，让我反省到我自己的行为，让我离人们却更远了。

夜深时，全公寓都静静的，我躺在床上好久了。我清清白白的

想透了一些事，我还能伤心什么呢？

## 十二月二十九

一早毓芳就来电话。毓芳是好人，她不会扯谎，大约剑如是真病。毓芳说，起病是为我，要我去，剑如将向我解释。毓芳错了，剑如也错了，莎菲不是欢喜听人解释的人。根本我就否认宇宙间要解释。朋友们好，便好；合不来时，给别人点苦头吃，也是正大光明的事。我还以为我够大量，太没报复人了。剑如既为我病，我倒快活，我不会拒绝听别人为我而病的消息。并且剑如病，还可以减少点我从前自怨自艾的烦恼。

我真不知应怎样才能分析出我自己来。有时为一朵被风吹散了的白云，会感到一种渺茫的，不可捉摸的难过，但看到一个二十多岁的男子（苇弟其实还大我四岁）把眼泪一颗一颗掉到我的手背时，却象野人一样的在得意的笑了。苇弟是从东城买了许多信纸信封来我这里玩，为了他很快乐，在笑，我便故意去捉弄，看到他哭了，我却快意起来，并且说“请珍重点你的眼泪吧，不要以为姊姊是象别的女人一样脆弱得受不起一颗眼泪……”“还要哭，请你转家去哭，我看见眼泪就讨厌……”自然，他不走，不分辩，不负气，只蜷在椅角边老老实实无声的去流那不知从哪里得来的那末多的眼泪。我，自然，得意够了，是又会惭愧起来，于是用着姊姊的态度去喊他洗脸，抚摩他的头发。他擦着泪珠又笑了。

在一个老实人面前，我是已尽自己的残酷天性去磨折了他，但他走后，我真又能抓回他来，只请求他一句：“我知道自己的罪过，请不要再爱这样一个不配承受那真挚的爱的女人了吧！”

## 一月一号

我不知道那些热闹的人们是怎样的过年法，我是只在牛奶中加了一个鸡子，鸡子是还是昨天苇弟拿来的，一共是二十个，昨天煨了七个茶卤蛋，剩下的十三个，大约总够我两星期来吃它。若吃午饭时，苇弟会来，则一定有两个罐头的希望。我真希望他来。因为想到苇弟来，所以我便上单牌楼去买了四盒糖，两包点心，一篓橘子和苹果，是预备他来时给他吃的。我是准断定在今天只有他才能来。

但午饭吃过了，苇弟却没来。

我一共写了五封信，都是用前几天苇弟买来的好纸好笔。但我想能接得几个美丽的画片，却不能。连几个最爱弄这个玩艺儿的姊姊们都把我这应得的一份儿忘了。不得画片，不希罕，单单只忘了我，却是可气的事。不过为了自己从不会给人拜过一次年，算了，这也是应该的。

晚饭还是我一人独吃，我烦恼透了。

夜晚毓芳云霖却来了，还引来一个高个儿少年，我只想他们才真算幸福；毓芳有云霖爱她，她满意，他也满意。幸福不是在有爱人，是在两人都无更大的欲望。商商量量平平和和的过日子。自然，也有人将不屑于这平庸。但那只是另外那人的，却与我的毓芳无关。

毓芳是好人，因为她有云霖，所以她“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她去年曾替玛丽作过一次恋爱婚姻介绍者。她又希望我能同苇弟好。因此她一来便问苇弟。但她却和云霖及那高个儿把我给苇弟买的东西吃完了。

那高个儿可真漂亮，这是我第一次感觉到男人的美上面，从来我是没有留心到。只以为一个男人的本行是在会说话，会看眼色，

会小心就够了。今天我看了这高个儿，才懂得男人是另铸有一种高贵的模型，我看出了那衬在他面前的云霖显得多么委琐，多么呆拙……我真要可怜云霖，假使他知道了他在这个人前所衬出的不幸时，他将怎样伤心他那些所有的粗丑的眼神，举止。我更不知，当毓芳拿着这一高一矮的男人相比时，是会起一种什么情感！

他，这生人，我将怎样去形容他的美呢？固然，他的颀长的身躯，白嫩的面庞，薄薄的小嘴唇，柔软的头发，都足以闪耀人的眼睛，但他却还另外有一种说不出，捉不到的丰仪来煽动你的心。如同，当我请问他的名字时，他是会用那种我想不到的不急遽的态度递过那只擎有名片的手来。我抬起头去，呀，我看出了那两个鲜红的，嫩腻的，深深凹进的嘴角了。我能告诉人吗，我是用一种小儿要糖果的心情在望着那惹人的两个小东西。但我知道在这个社会里面是不会准许任我去取得我所要的来满足我的冲动，我的欲望，无论这是于人并不损害的事，所以我只得忍耐着，低下头去，默默的去念那名片上的字：

“凌吉士，新加坡……”

凌吉士，他是能那样毫无拘束的在我这儿谈话，象是在一个很熟的朋友处，难道我能说他这是有意来捉弄一个胆小的人？我是为要强迫的去拒绝引诱，从不敢把眼光抬平去一望那可爱慕的火炉的一角。并且害得两只从不知羞惭的破烂拖鞋，也逼着我不准走到桌前的灯光处。我并且生气我自己：怎么我只会那样拘束，不调皮的在应对？平日看不起别人的交际法，今天才知道自己是还只能显得又呆，又傻气。唉，他一定以为我是一个乡下才出来的姑娘了！

云霖同毓芳两人看见我木木的，以为我不欢喜这生人，常常去打断他的说话，不久带着他走了。这个我也能感激他们的好意吗？我望着那一高两矮的影子在楼下院子中消失时，我真不愿再回到